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葉春萬

代理人 吳勁昌律師

代理人 馬涵蕙律師

異議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異議人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理人 陳正欽

異議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異議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葉麗美  
權人

相對人即債 林素華  
權人

相對人即債 葉春全  
權人

樓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相對人葉麗美、葉春全之債權應更正為新臺幣3萬元。  
其餘異議駁回。

### 理 由

-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債權表中之債權人葉麗美、林素華、葉春全等人為民間債權人，惟其債權是否確實存在，容有質疑，是以狀請本院命債務人或債權人提出足堪證明債權之文件，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爰聲明異議等語。
- 三、經查，葉麗美、葉春全之債權，雖經債務人前於債權申報期間內向本院申報債權金額分別為10萬元、6萬元，並提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匯款紀錄為證。惟查，債權人葉麗美、葉春全分別於民國（以下同）109年5月9日、108年12月31日各匯款3萬元予債務人，其餘借款是用現金交付之方式，並無法提出其他債權存在之相關證明，異議人此部份之異議為部分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

四、再查，債權人林素華部份，債務人前於債權申報期間內向本院申報債權，並提出匯款紀錄可證，堪信該債權存在為真實，異議人所主張其債權未盡確實，容有可議等語，顯屬誤會。綜上，該部份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